

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署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有刑事案件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- (三)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四) 如獲錄取進用時，為貴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貴機構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署為辦理本人報名甄選作業需要，得查詢本人刑事(前科)紀錄。

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受僱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署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；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四、本人如獲錄取，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如經貴署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署無條件撤銷本人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